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會議紀錄陸) 府內委員都有機會負責採購案件之主持，針對如何防止過失洩密是最重要的，希望各位在實際開標過程中跟採購人員事先取得共識，確知在什麼階段才能將底價公布，才不會構成刑法洩密罪責。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2	(會議紀錄玖、討論提案一) 為建立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保密措施，防範機關同仁涉及洩密責任。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3	(會議紀錄玖、討論提案二) 為促使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在期限內積極辦理查核之缺失改善，請行政處以通告方式周知各工程單位遵照本次會議決議納入契約相關條文中增訂罰則(各類採購契約回歸工程會之範本，請本府各工程單位自行合理訂定改善期限，其改善期限天數，原則上巨額工程在 100 天以內、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在 90 天以內、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在 75 天以內、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工程在 60 天以內。並增訂逾前述各工程單位自行訂定改善期限天數之遲延履約	行政處、 工務處、 水利資源處、 地政處、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違約金，按工程會契約範本，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4	(會議紀錄玖、討論提案三) 有關「司法調查機關向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調閱相關資料之通報機制」乙事，請各局處配合，在公文未簽辦前有文書資料就先影印一份送政風單位(本府各單位通報政風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通報該局政風室)，俾供其研析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5	(會議紀錄玖、討論提案三) 同仁如係私人情誼接受檢調單位諮詢而外出，仍必需請對方提供公文、文書才有憑據請假以符法制，如果無法外出可協調請對方前來(請各單位在辦理相關司法機關案件時，應把握時效，絕不可延誤其進行時效)。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